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0KMA1032-1-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锡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锡业股份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锡业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晓程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